

《威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草案公示

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东至大广高速公路、西至县界、南至邢临高速公路、北至北三环及邢钢北侧工业用地，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

二、发展定位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着力建设邢清城镇发展带节点城市，先进制造业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其中，中心城区重点承载邢清城镇发展带节点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

建设邢清城镇发展带节点城市。积极引领邢清城镇发展带，加强与清河、广宗的联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教方面的优势，提升威县在区域中的能级与地位，努力建设成为绿色低碳、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推动与清河汽车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共塑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承接钢铁产业入驻，建设以钢铁、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建成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发挥河北省综合改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的作用，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机制，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三、划定单元

衔接光明、安泰、自强、迎城、洺水、朝阳、洺阳 7 个社区实际管理范围，结合主次干路、重点项目进行单元划定，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范围内划分了 34 个单元，包括 33 个城

镇单元和 1 个乡村单元，其中城镇单元包括 30 个更新类单元，3 个新建类单元，单元平均面积 1.66 平方公里。单元名称采用“字母+数字”格式，数字采用两位制，如城区单元 01 的名称为 CQ01。

中心城区各单元主导功能及规划目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CQ01	居住生活	CQ18	综合服务
CQ02	现代教育	CQ19	居住生活、商业批发
CQ03	居住生活	CQ20	现代教育
CQ04	居住生活	CQ21	工业生产
CQ05	居住生活、综合服务	CQ22	居住生活
CQ06	居住生活	CQ23	农业生产
CQ07	居住生活	CQ24	居住生活
CQ08	综合服务	CQ25	工业生产
CQ09	居住生活	CQ26	工业生产
CQ10	居住生活	CQ27	居住生活
CQ11	居住生活	CQ28	工业生产
CQ12	居住生活	CQ29	工业生产
CQ13	居住生活	CQ30	综合服务
CQ14	居住生活	CQ31	工业生产
CQ15	居住生活	CQ32	工业生产
CQ16	居住生活	CQ33	生活居住
CQ17	工业生产、居住生活	CQ34	现代教育、生活居住

四、空间结构

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一心、两轴、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位于 CQ08 单元，包括服务中心、商业中心。

“两轴”为中华大街至世纪大街的公共服务轴，主要涉及

CQ05、CQ08、CQ10、CQ11 单元，集聚了办公、文化、体育、商贸等城市服务功能；开放路的产城融合发展轴主要串联商业中心、生产区、高校区等功能区，主要涉及 CQ06、CQ07、CQ08、CQ16、CQ18、CQ30、CQ34 单元，集聚了商业、生产、职业教育等功能。

“两片区”为生活片区、生产片区。生活片区主要分布在城区西部，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重点进行提质为主的城市更新改造，重点优化用地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水平、补充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城区品质；生产片区为省级高新区北区，主要分布于城区东部，以生产、研发功能为主，重点推进邢钢及配套产业、设施建设。

五、城市功能分区

按照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的空间优化思路，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塑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空间，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生产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类城市功能区。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集中在城区西部，覆盖现状居住小区和规划新建居住小区。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

福利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综合服务区包括县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是吸引人口集聚、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空间，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商业服务区。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主要集中在核心区、城区西部、城区南部，联动周边地区形成活力消费圈，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工业生产区。以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物流仓储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生产区是城镇布局工业的核心空间，主要布局在高新区北区（城区东部），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类型，可适当布局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绿地休闲区是城市主要公共开放空间，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环城水系开敞空间等，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

物流仓储区。主要布局在邢钢北部，适当少量兼容工业

用地、商业用地，统筹安排交通性及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仓储物流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交通枢纽区。位于城区北部，集客运、货运（以小件快递为主）的一体化交通运输设施，适当少量兼容商业，重点处理好与东部监教设施的关系。

六、用地布局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共计 9 大类，39 中类。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陆地水域。

七、城市“四线”控制

1、城市绿线

规划人民公园、王浚公园、北海公园等综合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公园设计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公园绿地周边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与城市绿线范围内绿地景观相协调，城市绿线的划定、修改和管理必须按照城市绿线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2、城市黄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城市黄线，包括给水厂、变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消防站、固定避震疏散场地等防灾

减灾设施，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原汽车站客运功能调整至新建客货邮中心承接，规划划定客货邮中心为城市黄线，同步取消原汽车站城市黄线。

黄线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黄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3、城市紫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城市紫线，包括王浚墓、王伯大墓、威县弥勒经幢 3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规划增加以上 3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为城市紫线；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和活动应当符合城市紫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历史文化遗存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求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对城市紫线周边的建设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要求，不得影响城市历史风貌。

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八、景观风貌结构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体景观结构：“三心、两轴、五区、一网”。

三个城市景观中心区。城市主中心：围绕威县历史博物馆、冀南书画城、三多广场，形成以书画商贸、历史文化、义和团文化为主题的景观区，体现老城风韵。北部副中心：以威县体育场、文化活动中心和金水公园为景观核心，形成城市北部公共活动、文化休闲中心，结合体现都市风尚的居住片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示范区。东部副中心：以印月湖公园、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全民健身中心为景观核心，结合门户空间区位优势，形成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产学研门户示范区。

开放路和世纪大街景观轴。规划两条景观轴线，南北向为世纪大街景观轴，东西向为开放路景观轴，在轴线周边集中布置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体现威县水城共融、生态宜居的风貌特色。以世纪大街为南北向城市景观轴线，由北向南串联起城市新建居住区和老城区，以北海公园、博物馆、书画城等景观节点为亮点，营造热闹的商业氛围与宜人的居住环境，体现威县的地域特色 and 历史文化。以开放

路为东西向城市景观轴线，由西向东串联城市组团和重要节点，在轴线周边集中布置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推动“产城共融”走向“产城共荣”。

五个景观风貌分区。结合金水河和琉璃河，依据河流两侧不同用地功能，细化为“五区一带”景观风貌分区，包括现代居住风貌区、传统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休闲度假风貌区、文化教育风貌区和滨水景观带，各分区按以下要点进行控制。

滨水景观网。结合金水河和琉璃河滨水风光，梳理滨水空间，构建良好的生态本底，建设丰富、连续、变化的滨水景观带。

九、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县级—社区级”两级配置，其中社区级服务设施包括 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和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9 万人，主要配置中学、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区域，采用虚线或点位控制。

深化完善 10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为 1.5-2.5 万人，主要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幼儿园等服务设施，优先在交通便捷、临近公园绿地的区域布局，采用虚线或点位控制。

十、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落实邢钢铁路专用线，由东北部进入城区。

落实总体规划“七横七纵”的主干路系统，包括东西向的北三环、棉纺路、爱国路、开放路、顺城路、南一环、南二环和南北向的西二环、北外大街、中华大街、世纪大街、腾飞路、滨河东路、东二环。

次干路主要包括东西向的北二环、北一环、银海西路、银海东路、光明路、信德路、自强路、洺水路、朝阳路、向阳路，南北向的西三环、西一环、交通大街、友谊大街、晨光大街、振兴大街、跨越路、滨河西路、东一环和南里路。西部生活区规划支路间距控制在 100-250 米不等。

十一、推进规划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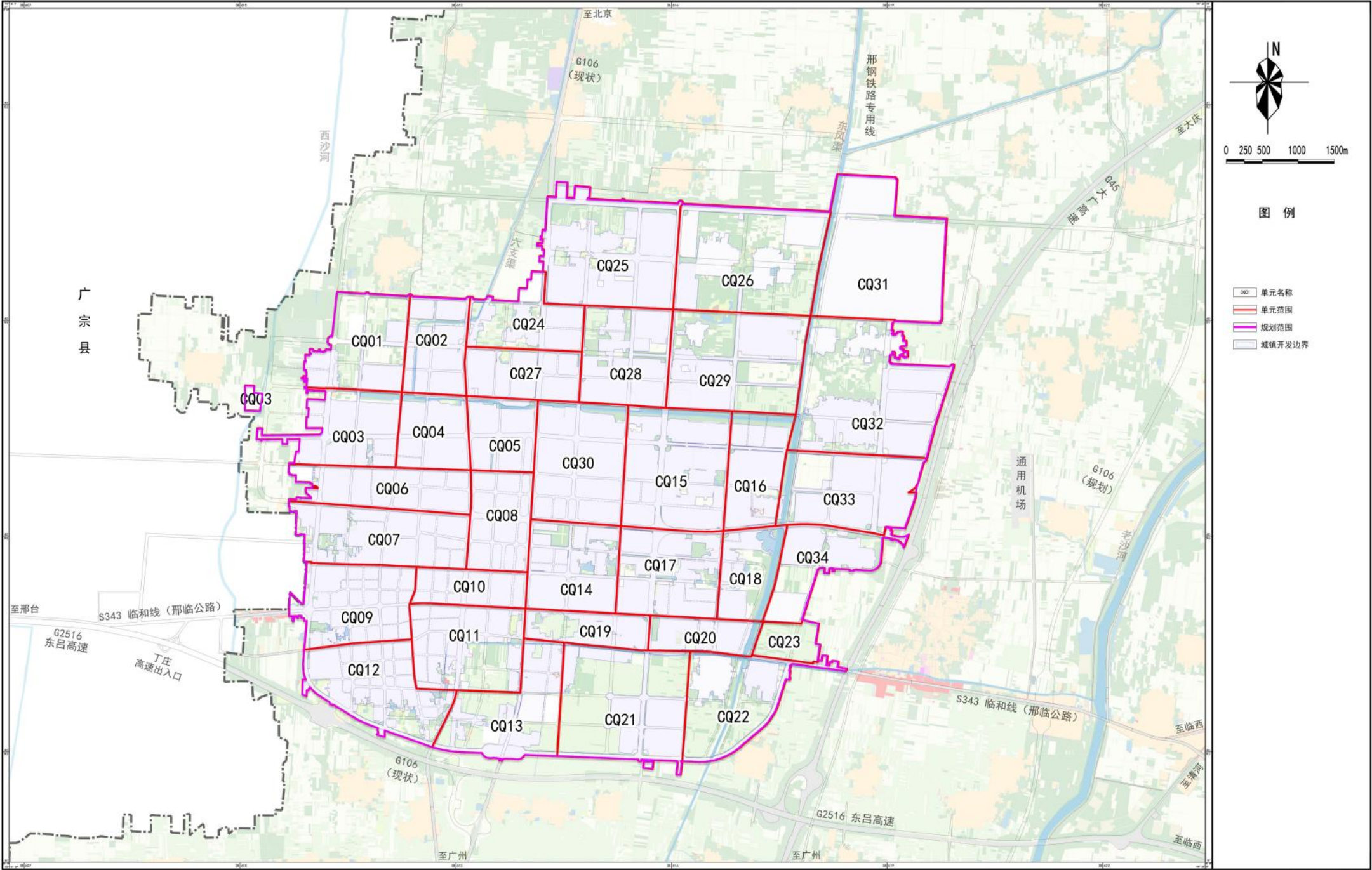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实施维护，应当保障城市公共利益，提高城市承载力，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因实测数据或者现状地块边界、权属边界与规划地块边界不一致，在规划实施中需对详细规划进行深化的，依据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本详细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启动规划修改工作。

图纸目录

1. 单元划分图
2. 土地使用现状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6. 城市设计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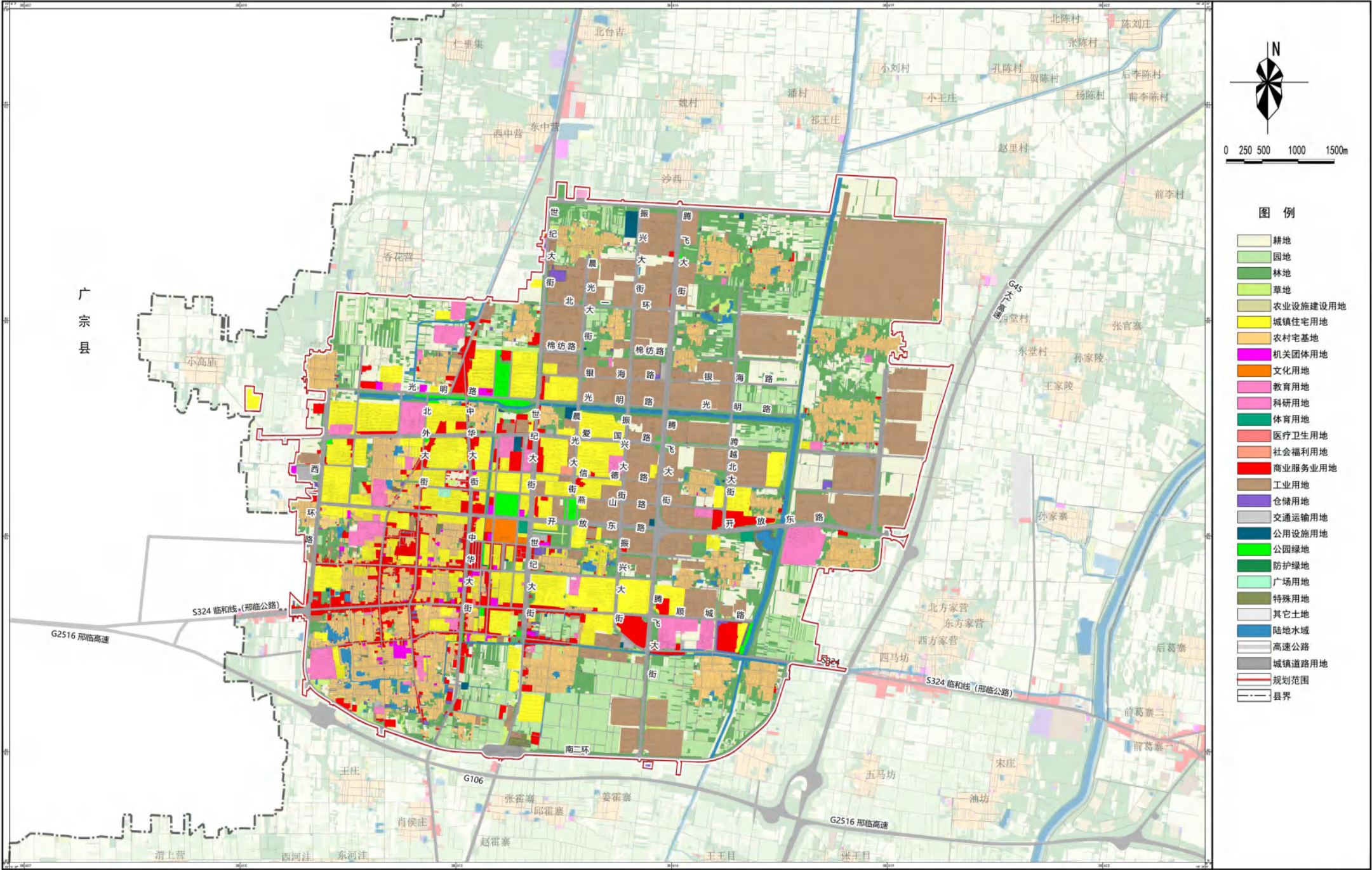
威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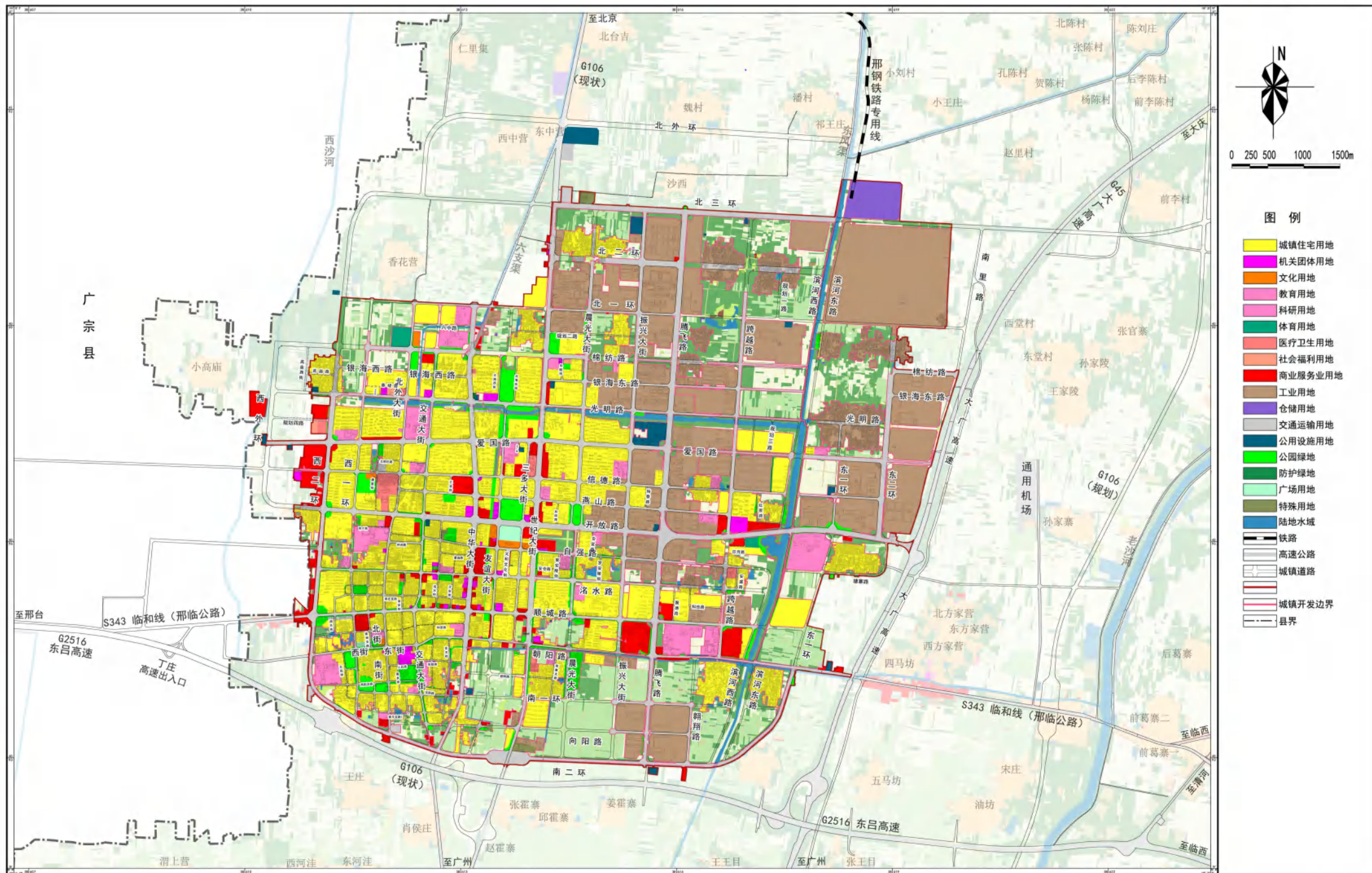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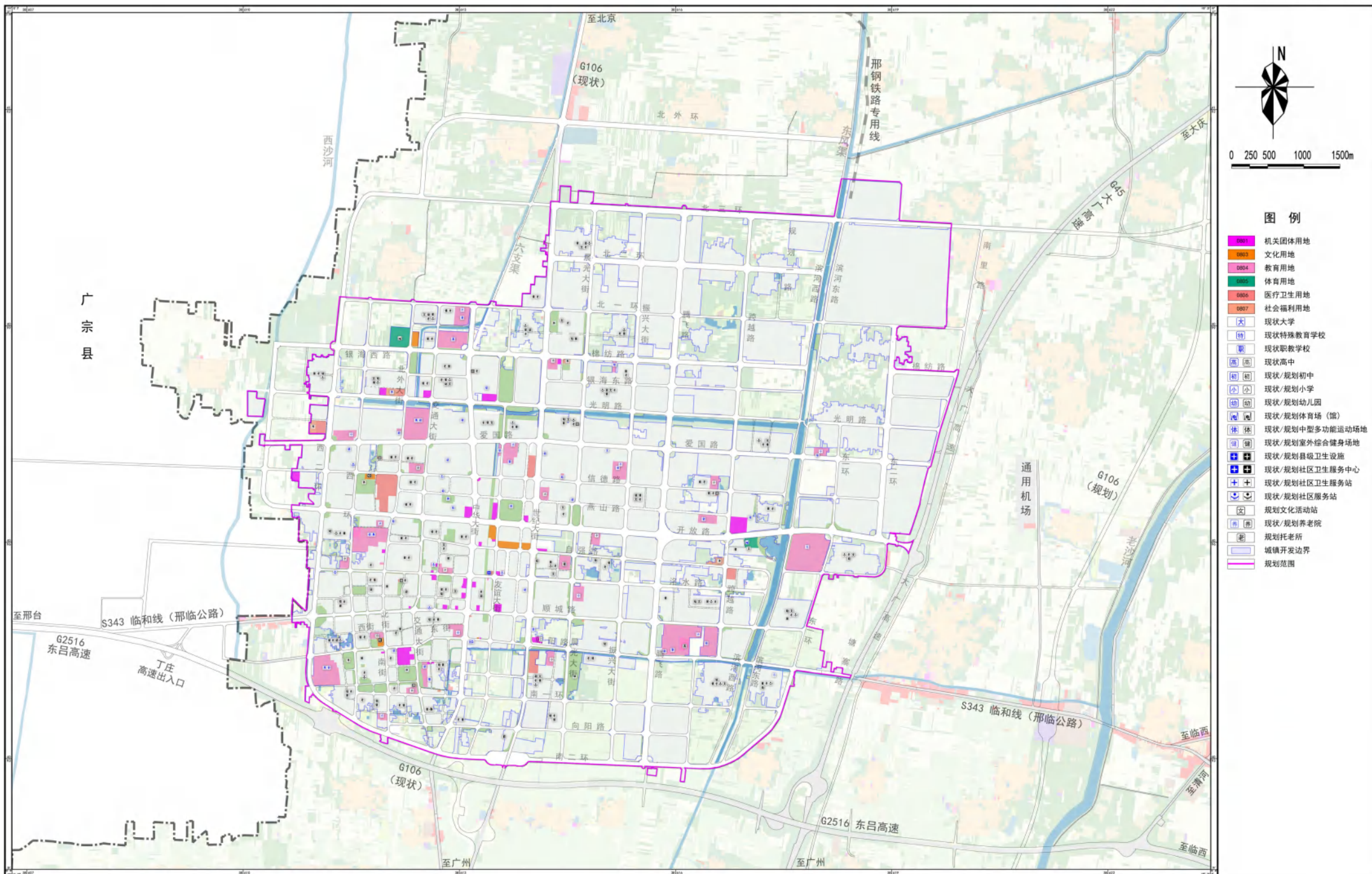
威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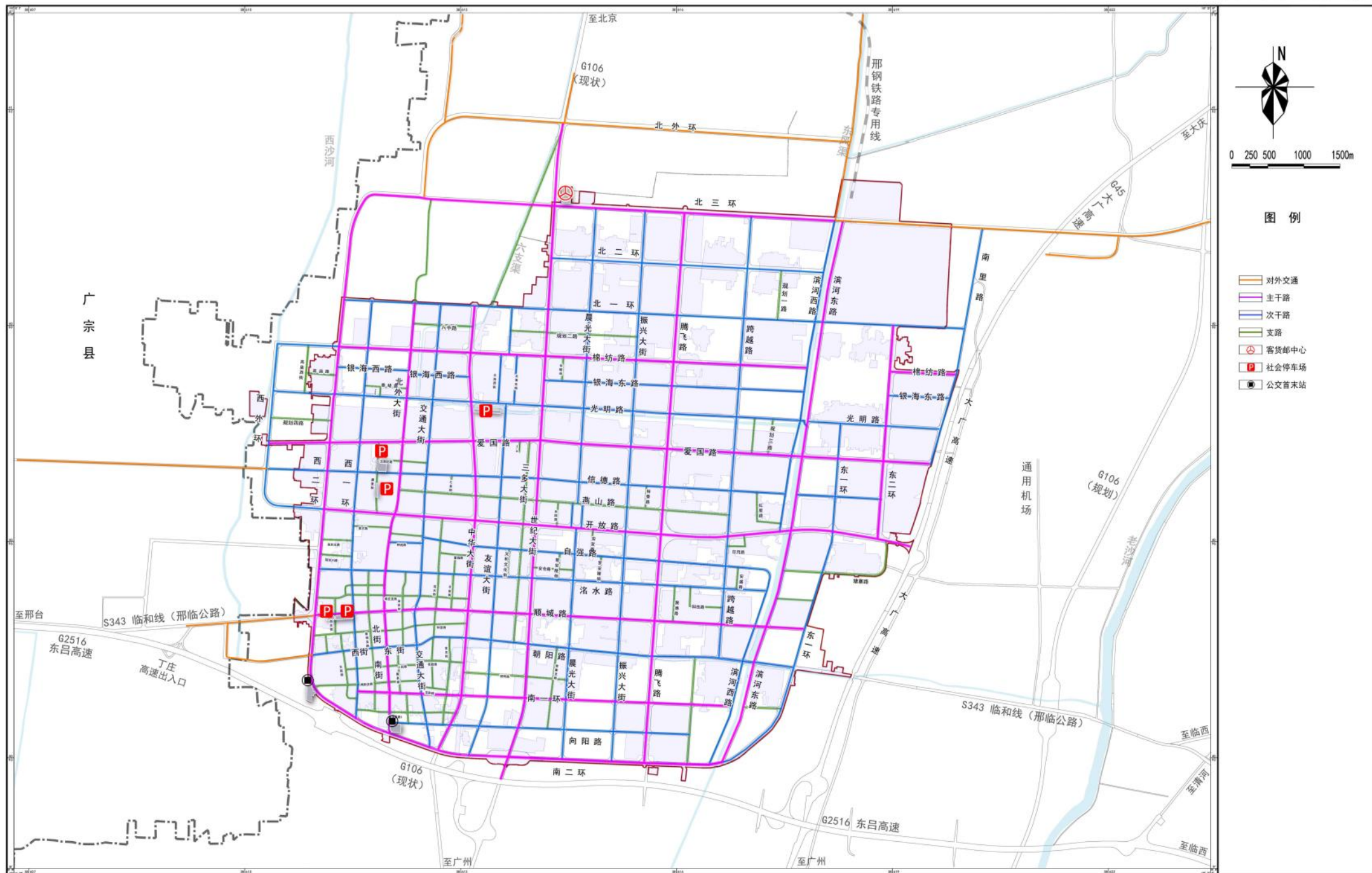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威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引导图

